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2302683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25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2302683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不予核貸。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為影印本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9 月 18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2608501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訴願書正本。該函於 112 年 9 月 20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